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农农（农药）〔2020〕27号

关于规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信息变更等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事项的申请与办理，优化服务、便民利企，自2020年5月1日起，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事项，纳入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点击“数字平台”栏目在线提交申请（<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并将必要资料邮寄至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农药窗口，或到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农药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农药窗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三）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进行技术审查。

（四）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

办理；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资料要求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及住所发生变更。应提交以下资料：变更申请表、相关变更的证明材料、试验单位有关变更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以及变更所涉及的农药登记试验名单、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意见等。

三、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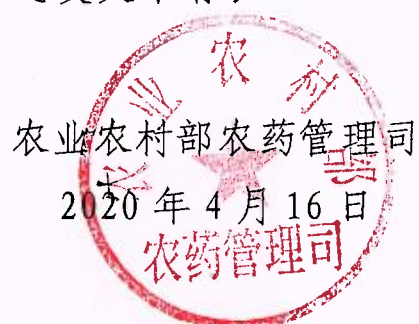
自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审批期限内，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其他要求

（一）各省级农药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宣传工作，指导申请人按照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二）工作中如遇问题，可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农药窗口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联系电话：010-59191817、59191803。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附件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试验单位名称：（公章）

试验单位证书编号：

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试验单位基本情况			
试验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			
变更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名称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变更			
变更原因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息变更审查意见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备注
变更申请报告（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变更前后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书	
上级主管部门或法人机构同意该单位相关变更的批文（复印件）	
现有试验单位证书（复印件）	
与变更相关的标准操作规程（SOP）及记录（复印件）	
已完成登记试验名录、正在进行的登记试验名录	

变更前已完成的登记试验名录

序号	试验项目	编号	试验时间	委托单位	备注

注：分范围、按时间顺序填写。

正在进行的登记试验名录

序号	试验项目	编号	试验时间	委托单位	备注

注：分范围、按时间顺序填写。